可回收物智能回收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一键联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可回收物智能回收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株天财采计［2026］000056号

（3）项目内容：可回收智能回收设备200台(包含设备硬件、软件系统、运输、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地面基础、技术培训等)。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465988.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单价：可回收物智能回收设备7329.94元/台。

3.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地点及内容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50天。

地点：株洲市天元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投放点位。

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产品本身及附件、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以及产品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使用与维护培训、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服务、直至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4.付款：

（1）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2）所有标的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足额有效增值税发票，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3）采购人在支付最后一笔合同款项前，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3%的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为见索即付，担保时限为本项目质保期结束。未提供有效保函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其它事项

（1）项目技术要求、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要求；工期及付款等事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通用条款等约定执行。

（2）系统、云平台服务期限届满，若甲乙双方未能就后续运维达成续约协议的：

服务期满如果需要继续使用平台，需要另行支付300元/台/年的平台服务费，主要包含：云平台数据服务器存储与服务、平台设备管理与运维、保障原平台各项功能与平台可以正常使用，如未缴纳服务费，平台数据可保留，设备无法上传数据。

乙方应当保证该系统账号正常登录访问权限，后续系统、云平台服务的流量费由后续使用方支付，后续的日常数据备份、导出工作输出为通用可读格式（如Excel、CSV等），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不得收取数据导出、数据提取相关任何费用；如乙方不能保证服务期届满后系统、云平台的日常使用及拒不配合导出业务数据，视为供方违约，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3)乙方开展安装作业前，应当提交专项实施方案，方案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执 肆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株洲市天元区火炬大厦 8 楼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梦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东湖大郡支行

账　　号：1102130519100128205